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 A”）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自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合计约为 7,353.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52%，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及仲裁（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及仲裁，公司通过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案件尚未审结等原因，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 2、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上诉人）/仲裁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及受案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诉讼/仲裁金额（元）	诉讼（或仲裁）请求及审理结果	案件状态
1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福田法院/ (2020)粤0304民初51956号	2020年9月11日	¥10,667,497.47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0352536.15 元 及违约金 314961.32 元； 2、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一审起诉，已立案，审理中。
2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国富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二：李长波 被告三：李长亮 被告四：李长裕 被告五：李长海	买卖合同纠纷	南山法院/ (2020)粤0305民初26868号	2020年9月22日	¥3,518,344.69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2587098.92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止的违约金 931245.77 元（违约金按日万分之八计）；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以货款 12587098.92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八计）；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由五被告连带支付诉讼费、律师	一审起诉，已立案，审理中。

							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3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仲裁委员会/ (2020) 深国仲受 4579 号	2020 年 9 月 24 日	¥857,572.96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631,752.61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的违约金 183,820.35 元，并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42,000.00 元； （以上第 1—3 项仲裁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857,572.96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仲裁立案，双方庭外和解，被告已全部履行，我方撤诉，本案已结。
4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福田法院/ (2020) 粤 0304 民初 52056 号	2020 年 9 月 10 日	¥1,172,772.49	1、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785183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付，从应付之日暂计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6 日为：387589.49 元）；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起诉，已立案，审理中。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5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仲裁委员会/(2020)深国仲受4578号	2020年9月24日	¥432,973.22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303,427.34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0年8月4日的违约金104,545.88元,并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支付自2020年8月5日起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5,000.00元; (以上第1-3项仲裁请求金额暂合计为432973.22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申请仲裁,已立案,审理中。
6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国仲受4072号	2020年9月14日	¥1,780,435.22	1、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货款759406.1元; 2、判令被申请人支付2017年8月31日前逾期付款损失510911.4元及判令被申请人支付2017年8月31日以后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3、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律师费48303.3元、保全费、	申请仲裁,已立案,审理中。

							担保公司费用等。	
7	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盈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业恒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山法院/ (2020)粤0305民初24114号	2020年9月18日	¥838,800.63	1、请求两被告支付货款 516577.93 元及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止的违约金 322222.7 元及 2020 年 7 月 5 日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的违约金； 2、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	一审起诉，已立案，审理中。
8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福建新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宝安法院/ (2020)粤0306民初36368号	2020年10月15日	¥7,058,405.86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144,291.5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止的违约金 914,114.28 元，并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标准支付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一审起诉，已立案，审理中。
9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国仲受 4071 号	2020年9月10日	¥1,247,562.96	1、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974492.29 元； 2、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7764.67 元； 3、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律师费 35306 元。	申请仲裁，已立案，审理中。

10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宝安法院/ (2020)粤0306民初35859号	2020年10月16日	¥3,116,071.75	1、请求被告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812148.89 元及至 2020 年 9 月 7 日的违约金 303922.86 元及 2020 年 9 月 8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	一审起诉, 已立案, 审理中。
							2、请求被告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请求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	
11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龙岗法院/ (2020)粤0307民初38104号	2020年10月16日	¥653,029.36	1、请求被告支付货款 174163.04 元及至 2020 年 9 月 7 日的违约金 478866.32 元及 2020 年 9 月 8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的违约金;	一审起诉, 已立案, 审理中。
							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	
12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国仲受 4478 号	2020年9月14日	¥1,794,149.60	1、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1,665,586.22 元;	申请仲裁, 已立案, 审理中。
							2、判令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逾期付款损失 99421.97 元; 判令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后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损失;	
							3、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律师费 24141.41 元、保全费 5000 元、担保公司费用等。	

13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龙岗法院/ (2020)粤0307民初38105号	2020年10月16日	¥659,588.85	1、请求被告支付货款286907.75元及至2020年9月7日的违约金372681.1元及2020年9月8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的违约金; 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	一审起诉,已立案,审理中。
14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山法院/ (2020)粤0305民初27281号	2020年9月22日	¥147,532.25	1、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111,677.50元及暂计至2020年7月29日的逾期付款损失35854.75元;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3、由两被告连带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一审起诉,已立案,审理中。
15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深圳市中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龙岗法院/ (2020)粤0307民初39358号	2020年10月26日	¥571,250.90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285,625.45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0年9月26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285,625.45元,并以欠付货款285,625.4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支付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损失; (以上第1-2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571,250.90元)	一审起诉,已立案,审理中。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16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福田法院/ (2020)粤0304民初50564号	2020年8月24日	¥2,993,481.28	1、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2920589.7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付，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止，为：72891.57 元）；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由两被告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一审起诉，已立案，审理中。
17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山法院/ (2020)粤0305民初29856号	2020年10月26日	¥3,414,755.95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2775925.55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638830.4 元，并以欠付货款 2775925.5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标准支付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损失； （以上第 1—2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3414755.95 元）	一审起诉，已立案，审理中。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18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福田法院/ (2020)粤0304民初50561号	2020年8月24日	¥7,985,752.98	1、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本金7759420.65元；	一审起诉，已立案，审理中。
		被告二：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按应付金额为基数从应付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付，暂计至2020年8月1日止，为：226332.33元)；	
							3、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由两被告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19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被告一：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宝安法院/ (2020)粤0306民初39722号	2020年10月26日	18,676,072.11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两份《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编号：SZFGSWZHT-046及SZFGSWZHT-064)；	一审起诉，已立案，审理中。
		被告二：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839,589.26元；	
							3、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0年10月13日止的违约金1,836,482.85元，并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标准支付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	

							止的后续违约金；	
							(上述 2-3 项暂计 18,676,072.11 元)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20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芦淞区法院 /(2020)湘 0203 民初 5131 号	2020 年 10 月 26 日	¥367,586.00	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混凝土货款 2266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40946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9 月，要求以 226640 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继续计付至本案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	一审起诉，已立案，审理中。
21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天元区法院 (2020)湘 0211 民初 3433 号	2020 年 10 月 26 日	¥5,580,695.00	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518069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40 万元（暂计算至起诉时，要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继续计付损失至本案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一审起诉，已立案，审理中。
合计						¥73,534,331.53		